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關連交易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授信貸款

於2018年11月9日，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太平金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作為貸款人，從提款日起計為期60個月，以年利率按5.2%至5.3%向太平金和提供四筆合共港幣20億元的授信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如有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所有在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向作為借款人的太平金和提供授信貸款，該等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合併計算。

太平金和是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太平金和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9日，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太平金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於下文：

第一貸款協議

日期：2018年11月9日

訂約方：(1) 太平人壽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2) 太平金和作為借款人

授信總額：港幣7.5億元

還款日	:	還款日為自提款日起計第60個月屆滿之日
利率	:	每年5.2%
違約利率	:	如借款人未能支付第一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未付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累計利息，利率為原應支付的利率上浮5%。
其他事項	:	<p>大華銀行已發行以太平人壽香港為受益人的初始信用證，總額為港幣750,000,000元。太平金和應在初始信用證到期日的14天之前安排初始信用證獲得令太平人壽香港滿意的續期，或者安排出具一份新信用證，其格式及內容均為太平人壽香港滿意。</p> <p>如果太平金和未能安排初始信用證獲得續期或在初始信用證到期時簽發新信用證，所有未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和第一貸款協議下應計的其他款項將在初始信用證到期日即時到期及應付。未能遵守上述安排亦將被視為違約事件，而第一貸款協議下的授信將被立即取消。</p> <p>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向太平人壽香港出具安慰函，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 (1) 會督促及促使太平金和獲得足夠資金以完整及按期履行貸款相關的支付義務；(2) 向太平金和提供支援（包括流動性支持）及儘一切可行的努力促使其償還第一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及 (3) 監督第一貸款協議下貸款的償還以及利息的支付。</p>
貸款用途	:	一般的商業用途。

第二貸款協議

日期	:	2018年11月9日
訂約方	:	(1) 太平人壽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2) 太平金和作為借款人
授信總額	:	港幣2.5億元
還款日	:	還款日為自提款日起計第60個月屆滿之日
利率	:	每年5.3%
違約利率	:	如借款人未能支付第二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未付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累計利息，利率為原應支付的利率上浮5%。
其他事項	:	<p>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向太平人壽香港出具安慰函，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 (1) 會督促及促使太平金和獲得足夠資金以完整及按期履行貸款相關的支付義務；(2) 向太平金和提供支援（包括流動性支持）及儘一切可行的努力促使其償還第二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及 (3) 監督第二貸款協議下貸款的償還以及利息的支付。</p>
貸款用途	:	一般的商業用途。

第三貸款協議

日期	:	2018年11月9日
訂約方	:	(1) 太平再保險作為貸款人；及 (2) 太平金和作為借款人
授信總額	:	港幣7億元
還款日	:	還款日為自提款日起計第60個月屆滿之日
利率	:	每年5.3%
違約利率	:	如借款人未能支付第三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未付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累計利息，利率為原應支付的利率上浮5%。
其他事項	: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向太平再保險出具安慰函，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 (1) 會督促及促使太平金和獲得足夠資金以完整及按期履行貸款相關的支付義務；(2) 向太平金和提供支援（包括流動性支持）及儘一切可行的努力促使其償還第三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及 (3) 監督第三貸款協議下貸款的償還以及利息的支付。
貸款用途	:	一般的商業用途。

第四貸款協議

日期	:	2018年11月9日
訂約方	:	(1) 太平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2) 太平金和作為借款人
授信總額	:	港幣3億元
還款日	:	還款日為自提款日起計第60個月屆滿之日
利率	:	每年5.3%
違約利率	:	如借款人未能支付第四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未付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累計利息，利率為原應支付的利率上浮5%。
其他事項	: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向太平香港出具安慰函，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 (1) 會督促及促使太平金和獲得足夠資金以完整及按期履行貸款相關的支付義務；(2) 向太平金和提供支援（包括流動性支持）及儘一切可行的努力促使其償還第四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及 (3) 監督第四貸款協議下貸款的償還以及利息的支付。
貸款用途	:	一般的商業用途。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具有盈餘現金資源，而訂立貸款協議可更有效使用該等資源。此外，預期貸款協議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並會為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儲備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及將投資最大化，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風險承擔。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及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日常業務過程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貸款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太平金和是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太平金和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交易均於 12 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所有在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向作為借款人的太平金和提供授信貸款，該等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多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此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養老產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太平人壽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再保險的主要從事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

太平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

太平金和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接受銀行」	指	一家香港的持牌銀行，其於發行新信用證時的長期無擔保及無信用增級的債務的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為 BBB- 級或以上，或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評為 Baa3 級或以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信用證」	指	由大華銀行香港分行於2018年11月9日以太平人壽香港作為受益人出具的總額為港幣750,000,000元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其格式及內容均令太平人壽香港滿意，並且在簽發日期後一年內有效
「新信用證」	指	任何由可接受銀行出具的以太平人壽香港為受益人的格式及內容均令太平人壽香港滿意的替代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而該等不可撤銷備用證項下的總額不低於港幣750,0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第一貸款協議、第二貸款協議、第三貸款協議及第四貸款協議
「第一貸款協議」	指	太平人壽香港（貸款人）與太平金和（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內概述
「第二貸款協議」	指	太平人壽香港（貸款人）與太平金和（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內概述

「第三貸款協議」	指	太平再保險（貸款人）與太平金和（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內概述
「第四貸款協議」	指	太平香港（貸款人）與太平金和（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內概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金和」	指	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41%之權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9.64%之權益
「太平人壽香港」	指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華銀行」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香港分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哈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羅熹先生、王思東先生及于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及武常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